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合同文本

甲方：_____宁波市生态环境局_____

乙方：_____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_____

项目名称：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宁波市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调查与评价工作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9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订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培训）。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应按内容在文本封面括号内注明合同类别名称。

三、本合同文本条款仅就一般性的作了规定，当事人可根据合同内容，作必要增减，如某些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但主要条款必须齐全，内容必须具体明确。

四、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属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按国务院批准的《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市、县科技局）办理认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主要内容与技术经济效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宁波市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调查与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一)根据《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宁波市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宁波市布设的海水调查点位，开展海水水质调查工作，调查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化学指标、新污染物以及微塑料；

(二)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宁波市五个海湾的生态功能，针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重要水产资源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等指标开展海洋生物生态调查工作；

(三)对滨海湿地的分布、类型、总面积，自然湿地的分布、类型、面积通过卫星、无人机遥感和地面验证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开展一次调查，调查范围覆盖五个海湾(岸段)全部区域；

(四)针对宁波市五个海湾(岸段)全部区域，通过卫星、无人机遥感和地面验证相结合方式对开展海岸及海域开发情况调查，通过无人机航拍方式开展海岸线基本情况调查；

(五)对宁波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海水浴场布设调查断面和调查点位开展水质调查，对海水水质调查点位中海洋功能区类型为旅游休闲娱乐区的点位开展海水水质及岸滩环境调查；

(六)通过无人机遥感的方式对宁波市五个海湾(岸段)的主要岸线(无人机禁飞区除外)开展调查，针对布设在公众临海亲海热点地区的海滩垃圾

点位和宁波市海湾范围内布设的海漂垃圾调查点位开展现场调查；

(七) 收集五个海湾(岸段)地理信息数据、历史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数据、生物生态状况数据、经济社会数据资料等,以数据集或标准报表方式汇总提交,编制海湾精细化调查数据集成报告及专题图集,并按照专题形成海湾精细化调查专题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一) 海水水质调查分别于春季、夏季、秋季共开展3次,其中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等指标、新污染物和微塑料在夏季调查1次;

(二) 海洋生物生态调查:自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分别于春季、夏季、秋季共调查3次,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保护情况、海洋沉积物、海洋物种丰富度、自然滨海湿地面积变化、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生境状况、外来入侵物种种类等主要威胁因素调查、生态环境敏感区调查、重要水产资源保护区调查以及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各全年调查1次,时间可自行确定;

(三) 滨海湿地调查全年开展1次,时间可自行确定;

(四) 岸线保护情况调查全年至少开展1次,时间可自行确定;

(五) 海水浴场于夏季开展调查,根据实际管理需求确定调查时间和频次,每2周至少调查1次;滨海旅游度假区共监测1次,与夏季开展,原则上与海水水质调查时间保持一致;

(六) 海洋垃圾无人机遥感调查共开展1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海滩垃圾现场调查分别于春季、夏季共开展2次;海漂垃圾现场调查于夏季

开展 1 次；

(七)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外业调查并获取数据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综合评价与成果集成工作以及验收工作。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合同成交金额 (大写): 人民币柒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

7,036,000.00)。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 (包括最低工资调整) 的变动而调整。

四、付款时间、方式:

(一) 项目按年度进行付款, 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即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 5,277,000.00); 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即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 1,759,000.00);

(二) 2025 年支付款项中,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 2,814,400.00);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 1,759,000.00); 完成外业调查并获取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柒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 703,600.00);

(三) 2026 年支付款项中, 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 1,759,000.00)。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及

时开具发票或财政核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一) 为乙方的工作做好前期联络等准备工作；
- (二) 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 (三) 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一)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二) 按项目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及时提交成果；
- (三)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等保密，合同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四) 保证安全开展项目工作，若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 (一)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 (二) 外业调查的数据通过专家审查，且符合相关部门认可。
- (三) 工作完成后，递交海湾精细化调查数据集成报告、专题图集、专题报告等成果，由甲方对项目组织进行成果验收。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的，则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宁波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二) 经甲方同意可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叁份。本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受让、委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7号市行政中心8号楼		
	电 话	0574-87130005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行宁波白云支行		
	帐 号	3901101009201005720		
乙方 (出让、受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益民街48弄58号		
	电 话	0574-87169938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宁波市工行鼓楼支行		
	帐 号	3901110009000096934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鉴证或公证号 盖 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盖章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